

106 年第一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淑娟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六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25)

柒、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6~66)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對象大部分為親屬托育人員，宜思考規畫親職講座主題多聚焦於隔代教養，同時連結擅長隔代教養領域之大專院校，提供動態或交流式的活動內容，或是鼓勵親屬托育人員組成協力圈相互分享與支持，協助阿公阿嬤照顧孫子能有喘息的機會。

(二)媒合失敗原因之一為保親雙方時間無法配合，需思考具體改善策略協助有夜托需求的家長，如於職前訓練、在職研習及協力圈進行推廣。

(三)工作坊的辦理應思考目的性，配合工作坊培訓托育人員宜走入社區宣導居服中心業務或至圖書館說故事等，讓托育人員能學以致用。

二、王委員震光建議：課程設計需考量阿公阿嬤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除親職講座外亦可規畫成長團體或組成志工隊同為支持型與學習型團體。

主席裁示：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捌、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7~84)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嬰幼兒之說故事活動宜分年齡層規畫辦理。

(二)宜擅用中心社工人員強化寶貝嘟嘟車的外展功能，提供兒童篩檢、教養諮詢、資源轉介等服務。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

(一)各項活動服務之人次統計數字宜避免重覆計算問題。

(二)建議提供兒童篩檢諮詢或配合各項活動辦理強化寶貝嘟嘟的外展功能。

三、劉委員有庚建議：

(一)期待能分區設立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的服務。

(二)中心辦理超級奶爸日活動豐富惟參與人數少甚為可惜，請中心加強活動的宣導方式。

(三)請中心向家長宣導菸害防制觀念及指導副食品製作等照護技能。

主席裁示:請托育資源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4~89)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未來在職訓練規畫建請依課程內容遴聘適切背景之講師。

(二)因彰化小嬰熊輪流至所有立案托嬰中心作客,故衛生問題尤為重要,需落實清潔消毒工作;另小嬰熊常與嬰幼兒有近距離接觸,請協助確認小嬰熊之填充物,以避免內容物不明危害孩子的健康。

二、劉委員有庚建議:

(一)能夠製作較大尺寸的彰化小嬰熊以提高辨識度。

(二)肯定彰化小嬰熊方案能促進親子互動關係。

(三)加強宣導彰化小嬰熊社團之臉書以提升社團成員人數。

主席裁示: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壹拾、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9~98)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業務報告內容請增列承辦單位名稱、服務對象、外督課程師資及在職訓練師資、滿意度調查分析等資料。

主席裁示: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縣托育人員年度考核指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依據 105 年第二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研議相關激勵措施以鼓勵托育人員不斷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辦法:本府已下達實施「彰化縣政府獎勵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要點」,並修訂本縣托育人員年度考評指標(草案)及附件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修訂托育倫理之附件資料為依據家長申訴案件查證屬實來決定扣分及專業成長第二點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外有關育兒講座或課程,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壹拾貳、散會:12 點 30 分。